

水保监方案〔2016〕38号

签发人：姜德文

## **关于 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合肥至枞阳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5~6月，我中心对《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合肥至枞阳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合肥至枞阳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6月8日

附件：

## 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合肥至枞阳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G3W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是 G3 北京至台北高速公路的并行线。合肥至枞阳段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六安市、安庆市、铜陵市境内，线路北起肥西县葛代郢附近，顺接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淮南至合肥段，途经合肥市肥西县，六安市金安区、舒城县，安庆市桐城市，铜陵市枞阳县，止于枞阳县程家老屋附近，接池州长江公路大桥段，全长 133.74 公里，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26.0m，设计速度 120 公里/时。工程设桥梁 16645 米/97 座（其中特大桥 6728 米/3 座、大桥 7481 米/31 座、中桥 1736 米/31 座、小桥 700 米/32 座）；隧道 3070 米/3 座。项目设互通立交 8 处，分离立交 60 座，通道及天桥 177 道。新建服务区 3 处、养护工区 3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需设施工道路 194.20 公里（其中新建 169.44 公里、改建 10.63 公里、利用既有 14.13 公里）；设施工场地 176 处。

项目总占地 1313.1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69.04 公顷，临时占地 444.15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079.9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237.62 万立方米、填方 2116.54 万立方米，需借方 1049.06

万立方米（设取土场 46 处），产生弃方 170.14 万立方米（其中 14.02 万立方米弃于 13 处弃渣场，5.61 万立方米弃于交叉工程区，150.51 万立方米弃于取土场）。工程估算总投资 93.68 亿元；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主要为平原和中低山；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年降水量 1020.6 ~ 1326.5 毫米，年蒸发量 1414.8 ~ 1531.7 毫米，年均风速 2.6 ~ 3.2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水稻土、黄棕壤等；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 11% ~ 47%；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涉及桐柏山大别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6 年 5 月 12 ~ 13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安徽省安庆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合肥市水务局、六安市水利局、安庆市水利局、铜陵市水务局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6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区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

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弃渣场选址方案。

初步设计中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堆渣量和水文地质条件，进一步深化弃渣场防护措施设计，确保工程安全。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13.19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27.69 万吨。路基工程区、取（弃）土场区、桥梁

工程区和交叉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段分别执行建设类项目一、二、三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8%、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1%。

####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划分为岗地平原区和低山丘陵区 2 个区；在此基础上，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交叉工程区、沿线设施工程区、取（弃）土场区、弃渣场区、施工场地区、施工便道区等 9 个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措施

#####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顺接工程和路基两侧的绿化方案。

##### (二)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桥台和基坑防护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 (三)隧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

出的边坡防护方案、排水及顺接工程和后期恢复措施。

#### （四）交叉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和场内绿化措施。

#### （五）沿线设施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和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边坡防护、排水及顺接工程和场地绿化方案。

#### （六）取（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边坡防护和场地恢复措施。

初步设计中应根据取土场地质条件和土质情况，合理确定稳定边坡和开采方案。

#### （七）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拦挡、边坡防护和场地恢复方案。

初步设计中应进一步论证渣体及拦挡措施的安全稳定性。

#### （八）施工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场地防护和迹地恢复方案。

#### （九）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以及边坡防护和迹地恢复方案。

###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遥感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取（弃）土场区、桥梁工程区和交叉工程区。

###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5.81 万元。

###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